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呂明華主席

呂主席：

行政長官較早時曾表示會在策略發展委員會討論香港的政制發展，包括普選時間表、路線圖及普選的方法等議題，而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於去年12月28日至30日所做的調查，亦顯示仍有近六成（59.7%）受訪者認為應於2012年前實行雙普選，民主黨希望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可以就香港未來走向民主普選的政治體制作出討論。

就此，本人謹附上民主黨提出的普選建議方案，供委員會討論時作參考之用。謝謝。

順祝
工作愉快！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楊森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民主黨對普選方案的建議

一. 前言

多年以來，香港的民意調查亦顯示，有六成多港人要求盡快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雙普選”）。回歸後，港人的民主訴求越趨強烈，在零三及零四年的七一大遊行，就有超過五十萬市民上街，爭取包括零七/零八雙普選的訴求。零五年的一二四大遊行，有廿五萬市民上街遊行，提出一致的訴求，要有普選時間表。

香港要向前走，必須均衡地發展，發展經濟之餘，也需同時處理市民在政治上的訴求。一個成熟、文明的現代社會，必須有一套可以體現公民權利的憲制架構配合。設立民主政制，正是透過公平、公開及公正的選舉制度，讓市民有平等的權利，選出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藉以建立一個政府向市民問責的政治體制。這才是社會穩定發展之來源。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亦訂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普選產生的目標。

於二零零七年，根據《基本法》，原來是可以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零四年四月通過決議單方面否決零七/零八雙普選，令我們最早要等到二零一二年才有機會落實雙普選。由九七至一二，將是十五年的光景，即佔回歸後五十年的十分之三，而由現在至二零一二年，亦有七年時間，以這麼長的時間去落實普選，相信很難說是一步到位吧！

從現在到二零一二年，香港可透過本地立法，先擴大現有選舉制度的民主成份，亦同步探討就 2012 年的普選方案。

就擴大現有選舉制度的民主成份方面，民主黨提出：

1. 擴大選委會的選民基礎，可容許政黨成員出任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選舉設信任投票機制等；
2. 取消區議會委任及當然議席，以及增加區議會職權等；
3. 將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公司票/團體票改為個人票等方法。

就未來的普選方案，民主黨建議行政長官選舉由立法會作為提名委員會，另由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而立法會則採用單議席單票制的地方分區選舉及比例代表制的地方全港選舉。

二. 民主黨的政制方案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公布其第五號報告，提出政府建議的政改方案。然而，香港的主流民意很清晰，要求盡快普選特首及全體立法會議員；香港的民主進程只能往前走，就算不能往前走，也絕不能再往後退或是走分岔路，一邊增加地方直選議席，一邊增加功能界別，朝兩院制邁進。

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而言，政府提出增加選委會委員人數至一千六百人，根本與普選目標相距甚遠。選委會已是八百人的小圈子選舉，只增加數百名委員而沒增加其廣泛代表性，根本就沒有增加民主成份，不單不是朝民主普選方向走，反而是鞏固小圈子選舉制度。

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 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因此，我們需要研究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民主黨建議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再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我們並建議只需要五名立法會議員便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位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因此候選人數最多為十二人。一個「門檻」較低的提名方法，可容許更多社會人士有機會參與競選行政長官。

讓立法會議員負責提名工作，優點是立法會議員既有一定的代表性，可在某程度上代表市民的意願。其次，這可改善行政與立法關係，藉着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得到立法會議員提名，確保行政長官候選人在提出選舉承諾時須顧及立法會議員的意願。

在未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之前，若行政長官由選委會選出，選委會的組成也必須朝民主普選方向走，使行政長官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選委會選出。目前，選委會內有部分立法會議員是由普選產生，其他委員亦可逐步擴展至由普選或由有關界別內一人一票選出產生，增加民主成份。

採用混合模式 一人兩票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

就立法會產生辦法而言，現時立法會只有一半由直選產生，另一半由功能組別產生，令部分選民有多過一票，違反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上述的組成方法，加上分組點票的安排，令現時的立法會代表性不足，市民的意見往往在立法會被扭曲。

若只按這比例增加議席，是原地踏步、回到一半普選一半功能的起點上，豈不是增加了“取消功能走向普選”的障礙？

民主的立法會是全體立法會議員在單議席單票制下由普選產生，但爲了顧及均衡參與，包括工商界、專業人士，以至弱勢社群等均有機會在普選制度下當選和參政，民主黨建議可考慮一個混合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模式，由市民一人兩票選出全體立法會議員。

在這模式下，立法會全體議席平均分爲兩組，第一組是單議席單票制，全港按人口比例基於議席數目劃分爲若干個選區，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議員；第二組是比例代表制，全港爲一個大選區，以比例代表制選出立法會半數議員。即是說，每名選民有兩票選出立法會議員。

這模式之優點是能確保均衡參與，例如工商界、專業人士、弱勢社群均有機會參與名單制選舉，而且有機會當選。

一方面，比例代表制本身的選舉設計方式是對獨立人士或組織規模較細的政黨、工商界、專業人士，以至弱勢社群等有利；另一方面，由於每位選民均有兩票，可體現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而選民亦可分別在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之下，支持不同的政黨或組織規模較細或獨立的候選人或候選名單，因而增加獨立人士或組織規模較細的政黨、工商界、專業人士，以至弱勢社群獲當選的機會。

在未落實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之前，若立法會仍由地方普選和功能組別組成，地方普選和功能組別的產生辦法亦應朝民主方向走；地方普選可改爲單議席單票制，功能組別則取消公司團體票，改爲個人票。

民主黨

二零零六年一月